



## 关于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警示公告

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财产损失，经相关部门研究决定，特联合发布本公告。

1、拒绝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拒绝以高额回报或享受消费优惠为诱饵，采取办理“贵宾卡”、“会员卡”、“预付卡”等方式，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。

2、拒绝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拒绝打着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，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3、拒绝以销售“养老公寓”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拒绝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、养老山庄等名义，或者以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、养老山庄；或者以入住老年公寓后给予优惠打折、不入住给予高于银行利息分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4、拒绝以销售“老年产品”“保健产品”等名义吸收资金的行为。拒绝将写字楼或居民区租赁场地作为举办讲座和活动的基地，夸大或虚假宣传产品保健功能，或送米油面等礼品、请吃饭、

陪旅游等多种方式诱导蒙骗老年人，采取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消费返利等方式吸收公众资金。

**5、拒绝入住非法养老机构。**拒绝入住和投资未经民政部门设立许可、备案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，更不要向其支付任何资金。

**6、拒绝交纳超额养老服务费。**根据相关规定，养老机构收取床位费、护理费，原则上只能按月度收取，拒绝一次性收取费用超过一年。

**7、拒绝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**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，防止利益受损。

如果发现养老机构有上述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，可向相关部门举报，如属实由各职能部门依法处置。

相关部门举报受理电话：

衡阳市民政局：8860022    衡阳市处非办：8800393

衡阳市公安局：110    衡阳市市场监管局：12315

衡阳银保监分局：8996162



2021年2月7日